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2] 第 099-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2] 第 099-1 号

致：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容汇锂业”）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

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容汇 锂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汇有限	指	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西藏容汇	指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江容汇	指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容汇	指	香港容汇锂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昌容汇	指	宜昌容汇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锂	指	上海吉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麻米措	指	西藏阿里麻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宁波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柘中股份	指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容彧	指	上海容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城泓华	指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九盛投资	指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钰澄	指	杭州钰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兴业股份	指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和晓	指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玖惠通	指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南置立方	指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大得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威隆	指	南通威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衡峥	指	上海衡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成贤	指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牧野	指	南通牧野织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加泽北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鸿德	指	西藏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泛亚	指	泛亚锂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泛亚锂钴	指	南通泛亚锂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嘉信	指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江苏海普	指	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中融	指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上海赛领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009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014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010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13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经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容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身容汇有限于2006年7月24日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容汇有限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913.5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637.83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李南平、陈梦珊等 27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通过容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聘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容汇锂业时发起人共有 27 名，均为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南平	510302196207*****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晏园****
2	陈梦珊	35042619720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晏园****
3	陈建华	630104197902*****	成都市青羊区民生里 46 号****
4	邵晓冬	340503196601*****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北苑****
5	葛建敏	320423196208*****	江苏省溧阳市燕山新村****
6	秦永东	320602197205*****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启秀花园****
7	张军	320623196510*****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
8	张杰	341223197904*****	安徽省涡阳县马店镇胡城行政村****
9	何国端	432923197412*****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街道海门名人苑****
10	陈东东	320625196803*****	江苏省海门市三星镇召良村****
11	王双林	230103196501*****	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
12	朱小康	320682198010*****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玉兰公寓****
13	刘飞	320624197112*****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桃园****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4	尤晖	320602197006*****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银花苑****
15	黄洪飞	320602196210*****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晨苑****
16	沈辉	320625197511*****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镇汤西村****
17	陈向明	320625196710*****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荣盛花园****
18	李方勤	512501195702*****	成都市温江区涌泉光华大道三段****
19	黄建宏	320626197403*****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郭里园****
20	顾建超	320511196302*****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镇大生路****
21	周剑	320602197102*****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大街****
22	周华	320684198301*****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张南社区****
23	杨海兵	320112198201*****	江苏省通州市平潮镇通杨南路****
24	陈天谷	320625196909*****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镇胜利路****
25	蒋燕锋	320684198411*****	江苏省海门市三厂街道厂南村****
26	秦捷	320602197807*****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苑****
27	周莉	320611197101*****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南川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并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容汇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52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容汇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容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容汇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8 名，股本总数 409,135,000 股。除发起人股东外（其中 2 名发起人股东已转让退出），其他 33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1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 8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4	天赐材料	20,000,002	4.8884
5	柘中股份	20,000,000	4.8884
6	青岛金石	15,750,000	3.8496
7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8	上海容彧	8,120,000	1.9847
9	陈建华	7,800,000	1.9065
10	黄新胜	7,575,000	1.8515
11	冠城泓华	7,000,000	1.7109
12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13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14	杭州钰澄	6,600,000	1.6132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5	兴业股份	5,950,000	1.4543
16	苏州和晓	5,950,000	1.4543
17	葛建敏	5,180,070	1.2661
18	武自安	4,999,998	1.2221
19	金玖惠通	4,700,000	1.1488
20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21	秦永东	4,200,000	1.0266
22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23	李珂	4,080,000	0.9972
24	王玲	4,000,000	0.9777
25	张军	3,360,000	0.8212
26	朱小康	2,700,000	0.6599
27	贾志宏	2,400,000	0.5866
28	苏州成贤	2,300,000	0.5622
29	上海衡峥	2,300,000	0.5622
30	慕永涛	2,000,000	0.4888
31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32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33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34	杨毅	1,500,000	0.3666
35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36	石洪雁	1,200,000	0.2933
37	姚建琴	1,200,000	0.2933
38	刘飞	1,140,000	0.2786
39	王双林	1,050,000	0.2566
40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41	西藏鸿德	840,000	0.2053
42	尤晖	560,070	0.1369
43	高峰	500,000	0.1222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4	黄洪飞	420,000	0.1027
45	江卫平	400,000	0.0978
46	房翠翠	300,000	0.0733
47	沈辉	279,930	0.0684
48	陈向明	279,930	0.0684
49	李方勤	210,000	0.0513
50	黄建宏	189,000	0.0462
51	顾建超	140,070	0.0342
52	周剑	140,070	0.0342
53	周华	63,000	0.0154
54	杨海兵	63,000	0.0154
55	陈天谷	63,000	0.0154
56	蒋燕锋	63,000	0.0154
57	秦捷	63,000	0.0154
58	周莉	56,070	0.0137
合计		<b>409,135,000</b>	<b>100.00</b>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贾志宏处于失联状态。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入股的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且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南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633,450 股股份，陈梦珊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66,200 股股份，李南平、陈梦珊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599,6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2.4309%，且李南平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梦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

经理，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李南平、陈梦珊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关联关系
1	李南平	123,633,450	30.2183	李南平与陈梦珊为夫妻关系
2	陈梦珊	49,966,200	12.2126	
3	陈东东	1,400,070	0.3422	陈东东系李南平妹妹的配偶
4	宁波君度	37,470,000	9.1583	宁波君度与加泽北瑞为一致行动人
5	加泽北瑞	1,700,000	0.4155	
6	苏州大得	4,140,000	1.0119	苏州大得系宁波君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君度 10.10% 的出资
7	崔晓珠	6,600,000	1.6132	崔晓珠的配偶与王玲的配偶为兄弟关系
8	王玲	4,000,000	0.9777	
9	王志成	1,980,000	0.4839	南通牧野系王志成实际控制的公司
10	南通牧野	1,980,000	0.4839	
11	九盛投资	6,600,000	1.6132	九盛投资与山南置立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聪颖
12	山南置立方	4,500,000	1.0999	
13	邵晓冬	10,430,070	2.5493	邵晓冬系南通威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南通威隆 28.57% 的出资
14	南通威隆	1,050,000	0.2566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历次出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除发行人失联股东贾志宏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在股东调查表中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贾志宏处于失联状态，贾志宏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866%。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 2020 年 5 月 21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90884743M），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书面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公司发展过程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2017年3月，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容汇，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N3200201700173），并已就投资事宜在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了备案手续。香港容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部分所述。

根据苏洁儿·唐淑萍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容汇的业务性质为“锂产品贸易，市场推广，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香港容汇经营上述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别资质许可，香港容汇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监管上的合规及许可，未受过香港政府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容汇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容汇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深加工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1、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2、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商业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2022年4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必要性；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李南平、陈梦珊已向发行人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

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14 项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容汇所在厂区尚未获得不动产权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9 项境内专利权和 3 项境外专利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租赁他人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协议，相关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票据质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容汇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之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四）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安全生产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及服务，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与劳务派遣人员以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派遣协议，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6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6.8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26,124.00	207,000.00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9,221.65	9,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b>合计</b>	<b>325,345.65</b>	<b>306,000.00</b>

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补充；如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复,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项消防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整改情况以及处罚决定单位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以及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李南平、陈梦珊、宁波君度）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各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李南平、总经理陈梦珊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2022年6月6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2年6月6日